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地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啓良

上列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。（第3項）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，遲誤第106條之起訴期間已逾3年者，亦同。（第4項）第1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，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使用牌照稅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起訴確定。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猶不服，而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聲請狀並未敘明有何因「天災」或「其他不應歸責於己」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以115年度地聲字第1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6日寄存送達台中雙十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

卷第83頁）。原告雖再行具狀補正，然仍未舉證證明有何因「天災」或「其他不應歸責於己」之事由而遲誤不變期間之情形；且原確定判決於110年10月8日作成，迄聲請人115年7月時提出「聲請回復原狀狀」亦已逾1年，是其聲請回復原狀，與行政訴訟法第91條規定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和